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3日(星期三)至0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dhs@sdecl.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4月04日和2026年04月30日分别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上市公司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傅柏先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昊先生,独立董事姜永海先生、唐贵瑶女士,总会计师周亮先先生,董事会秘书陶荣昌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3日(星期三)至0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dhs@sdecl.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中路6006号

联系人:张超群　联系电话:0531-89260052

公司传真:0531-89260050　公司邮箱:sdhs@sdecl.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ritesem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4月29日发布《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庄志青先生

财务总监:彭薇女士

董事会秘书:沈文萍女士

独立董事:王志华先生

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ritesem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376585

邮箱:IR@brite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7日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孙伟杰先生。公司董事长李志勇先生、副董事长王继丽女士因公出差,无法主持本次股东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孙伟杰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1,0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87,634,1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的67.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6,534,49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1,099,70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3%。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87,435,3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票111,3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弃权票8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86,614,0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7%;反对票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1,01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7%。

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同意票242,933,7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5818%;反对票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票1,01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4164%。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3,210,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5%;反对票7,2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票1,01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6%。(上述比例直接相加之和不等于100%,系数据尾数四舍五入原因所致,后同)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242,929,2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5800%;反对票7,2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票1,01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417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王继丽、刘东、李志勇、李慧涛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42,195,1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920%;反对票40,881,4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52%;弃权票4,557,5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28%。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86,609,6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0%;反对票6,0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票1,01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1%。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就公司及子公司销售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77,959,2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30%;反对票8,654,8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86%;弃权票1,02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234,278,9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6.0341%;反对票8,654,8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3.5477%;弃权票1,02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4182%。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2,930,0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3%;反对票6,6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票1,01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242,930,0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5803%;反对票6,6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票1,01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417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王继丽、刘东、李志勇、李慧涛、路伟、崔玲玲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作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情况

山东鑫福来源律师事务所高强律师、滕晓峰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6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0日~2026年8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05.6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77,198.0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3.52元/股~7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A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8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2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1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8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55.9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5.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07.2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205.62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70.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3.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7,198.0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6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mzqb@zmny600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及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11:00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郭政先生,财务总监柳上莺女士,董事会秘书陈海荣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刘丽军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mzqb@zmny600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68796

邮箱:zmzqb@zmny600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24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石焕挺先生、董事会秘书周黎隽女士、独立董事马文超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周二)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89号),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护卫"或"公司")获准向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8.172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344.09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220.2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23.85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安邦护卫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财通证券将对其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财通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	Anbang Save-Guard Group Co., Ltd
证券代码	603373.SH
注册资本	10,752.6882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6号之江财富中心E8楼
法定代表人	谢伟
董事会秘书	周黎隽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3年12月20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二、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申请材料提交后,积极配合审核工作,组织协调公司与各中介服务机构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股票上市相关文件,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

3、督导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并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5、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6、根据监管规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序号	事项	说明
1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3,757.02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624.24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132.78万元(不含税)。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对"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延期到2026年12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中区域现金服务中心、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档案信息化管理中心三个子项目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实施,其中衢州安邦建设区域现金服务中心和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温州安邦建设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和档案信息化管理中心,相应实施地点从杭州市钱塘区变更为衢州和温州。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按时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培训;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开展的情形。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工作职责、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尚未完结的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财通证券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浙江省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隆兴路1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本次大会应到职工代表100人,实到9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设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同意选举李金亮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

李金亮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家万人计划专家,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优秀技术带头人;曾获得上海市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上海科技企业家创新奖、上海市社会事业精英奖、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商等荣誉;获得天津市自然科学二等奖1项、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2项。2001年1月至2020年4月历任上海迪赛诺生物医药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公司董事长、上海迪赛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迪赛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家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上海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20年5月至2022年8月,任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特聘教授,上海绿色氟代制药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2022年9月至今,历任上海奥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3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职工代表董事。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7日通过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志恩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彭志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褚义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彭志恩先生和褚义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召集人如下:

(1)提名委员会委员:苏为科先生、邱培静女士、陈应春先生;独立董事苏为科先生任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应春先生、褚义舟先生、钟永成先生;独立董事陈应春先生任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委员:钟永成先生、李金亮先生、苏为科先生;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钟永成先生任召集人。

(4)战略委员会委员:彭志恩先生、褚定军先生、王国平先生、李金亮先生、陈应春先生;彭志恩先生任召集人。

任期为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彭志恩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请褚定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李芳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杰明先生、王国平先生、张德法先生、赵珍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袖玉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张丽琴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销售管理工作;王才兵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慧萍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为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褚定军先生和王国平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李芳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才兵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李芳芳女士,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大学MBA。2004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特维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3月,任上海史密斯英特康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中国区人事经理;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任上海国际油漆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1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奥锐特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5月任上海奥磊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上海奥磊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陈杰明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2003年9月,任浙江省天台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刑警、苍山中队中队长;2003年9月至2004年10月,任浙江省天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2004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任浙江省天台县公安局坦头派出所教导员;2005年12月至2006年11月任浙江省天台县公安局街头派出所所长;2006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物流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张德法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2001年1月,任浙江省长兴化工有限公司研发部主任;2001年1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研发部副经理、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总工程师、生产总监。现任公司生产总监。

4、赵珍平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内蒙古赤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QA主管,2003年10月至2005年1月任北京美国洲际药业项目经理,2005年1月至2011年8月任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QA经理,2011年8月至2017年8月任杭州正步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质量副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王袖玉女士,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3月至2003年2月,任浙江省天台县人民银行办公室文员;2003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杭州奥锐特生物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6、张丽琴女士,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1月,任上海迪赛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2002年2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迪赛诺维生素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奥锐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任上海奥磊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7、王才兵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9年8月,天台县百货公司历任仓库保管员、柜组长、物价员、副经理、商场副经理、部门副经理;1999年9月至2000年8月,任舟山天天惠超市天台连锁店柜组长、楼层经理;2000年9月至2002年4月,任天台天天新超市劳动路店店面经理;2002年4月至2003年3月,任台州市独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03年3月至2011年3月,任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行政部经理、行政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行政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隆兴路 1 号公司行政大楼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7,710,